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 告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之進展；
新增一名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

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ii)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iii)有關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及(iv)有關調整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合肥鑫城擬認購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就合肥鑫城擬認購新H股訂立合肥鑫城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合肥鑫城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億股新H股。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有以下事項的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H股發行的詳情(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須滿足該等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2月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ii)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iii)有關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及(iv)有關調整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合肥鑫城擬認購新H股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就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與合肥鑫城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合肥鑫城」)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合肥鑫城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合肥鑫城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億股新H股。

本公司根據合肥鑫城認購協議將向合肥鑫城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實際數目須等於合肥鑫城擬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2億元)除以其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新H股的完整數目)。即便由於其他投資者(除合肥鑫城外)未能足額認購導致本公司縮減發行規模，合肥鑫城仍將以人民幣2億元認購本公司配發的新H股。合肥鑫城擬認購事項不以其他投資者認購與否為前提條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合肥鑫城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載之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II. 股本及持股結構之可能變動

假定：(i)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ii)董事會充分行使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iii)新H股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iv)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及合肥鑫城分別認購9億、5億、3億及2億股新H股；及(v)其他投資方認購4億股新H股，本公司股本及持股結構的可能變化如下，僅供參考及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之後	
	佔已發行總		佔已發行總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彩虹集團	1,601,468,000	71.74%	1,601,468,000	35.33%
H股				
已發行H股	630,881,400	28.26%	630,881,400	13.92%
— 瑞博電子 ⁽¹⁾	21,276,000	0.95%	21,276,000	0.47%
— 現有公眾股東	609,605,400	27.31%	609,605,400	13.45%
擬發行的新H股	—	—	2,300,000,000	50.75%
— 中電彩虹 ⁽²⁾	—	—	900,000,000	19.86%
— 張家港投資 ⁽³⁾	—	—	500,000,000	11.03%
— 延安鼎源 ⁽⁴⁾	—	—	300,000,000	6.62%
— 合肥鑫城 ⁽⁵⁾	—	—	200,000,000	4.41%
— 建議H股發行項下的 其他投資方 ⁽⁶⁾	—	—	400,000,000	8.83%
合計	2,232,349,400	100%	4,532,349,400	100%

註：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瑞博電子為彩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所持股份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電彩虹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72.08%及27.92%的權益，因此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3) 張家港投資於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1.03%，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所持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
- (4) 延安鼎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均為以及於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後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延安鼎源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5) 合肥鑫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均為以及於緊隨特別授權充分行使後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合肥鑫城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 (6) 預計其他投資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及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其所持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及
- (7) 上述圖表所示任何合計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四捨五入引致。

在其他投資方未能足額認購建議發行的新H股的情況下，如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百分比可能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本公司將通過公平協商相應減少向中電彩虹、張家港投資、延安鼎源或合肥鑫城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數目(視情況而定)，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完成建議H股發行後，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建議H股發行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材料石英砂加工。

合肥鑫城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經營管理及項目投資管理，城市基礎設施及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和投資、經營管理，國有土地開發，房地產開發項目投資，停車場服務，房屋租賃，及倉儲服務(除危險品)。於本公告日期，合肥鑫城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新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其持有合肥鑫城100%的股權。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肥鑫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先預期將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有以下事項的通函(其中包括)：(i)建議H股發行的詳情(包括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意見及建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須滿足該等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因此，建議H股發行及／或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及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